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